

德令哈 35 万千瓦光热发电示范（试点） 项目用地与补偿协议

租赁方：柯鲁柯镇茶汉沙村村民委员会（甲方）



承租方：青海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乙方）



监督方：德令哈市柯鲁柯镇人民政府（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该项目用地与补偿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权属地类、位置、面积及用途

租赁土地位于德令哈市柯鲁柯镇茶汉沙村辖区内，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租赁面积为9450.9376亩，租赁金额为17200706.432元，用于德令哈 35 万千瓦光热发电示范（试

点)光热镜场及其他相关用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期限到期，自行续约，不做重复补偿，自续约之日起不超过20年。租赁期限为20年。

第三条 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精神，可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23）42号）文件三方协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签订本协议书后及时向乙方移交土地，并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追加任何费用及不得再以任何理由阻碍项目施工。

2.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使用权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协调相邻土地使用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

3.甲方应提供租赁地块的有效证明（草原经营承包权证及承包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备乙方查验并复制。

4.在租赁期内，租赁方不得无故收回土地使用权；确需收回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给第三方。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6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负责做好光伏方阵用地租赁与补偿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2.丙方协助处理用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三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八条 租赁土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15日内将承租的土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丙方牵头组织协调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均可依法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叁页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报自然资源和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东德松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格静
经办人：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桑贵
经办人：

2025.12.29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签字：

陈金龙 包从春 东德松 长喜
尔才 巴图勒 哈尔图 海宝才仁
红星 顾的格 加林 奎峰 玛琳
永红 巴特尔
察尔沁村
东德松 星花 额尔德尼
王卫林 玛巴特尔